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82號

原告 李敬斐即幼幼產後護理之家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
任凌儀律師

原告與被告蕭安智、黃玉蘭、王詩涵、王玉蘋、王建富、王宗恆、蕭金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